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8號

上訴人 蔡雨柔即蔡福興之繼承人

李秀蘭即蔡福興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 荷村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涉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所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乃上訴必備之程式要件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1,90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3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61頁參照)。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(本院卷第363至371頁參照)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05 法 官 簡佩琄

06 法 官 趙蕙涵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許千士